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5人,代表股份375,35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37,097,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38,25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22,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09%;反对3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22,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09%;反对3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03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3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37,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3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03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7%;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4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7%;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03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3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37,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3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03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3%;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37,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2%;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3%;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8%;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7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弃权1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86%;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1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7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86%;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8%;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7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弃权1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86%;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1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7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5%;反对5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9%;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86%;反对5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05%;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9%。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84,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8%;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6,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7%;反对5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1,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71%;反对3,4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21,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71%;反对3,4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关于选举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843,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0%;反对1,5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45,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66%;反对1,5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关于选举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32,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7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35,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02%;反对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付一洋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4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张兆勇先生、王文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梁东宇先生、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梁东宇先生和田江权先生正式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梁东宇先生和田江权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简历

1、梁东宇先生简历

梁东宇,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电子技术系电子工程专业本科。

梁东宇先生现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副处长、处长、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生产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院科研生产部部长等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田江权先生简历

田江权,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田江权先生现任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资深专务。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〇六一基地干事、副处长、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〇六一基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贵州航天技术研究院)(贵州航天管理局)(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期间挂任云南省大理州委常委、副州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307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

董事陆海星、张敏、张杰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11,356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24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4,411,356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2,1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4月28日为注销日,注销62,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变为11,028,39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总股份数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3月4日	5.51元/股	11,090,490股	251人	436,090,490股
预留部分	2022年1月20日	6.76元/股	1,122,310股	17人	437,212,800股

注: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变为11,028,39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锁条件及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层面总体要求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总体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6人,其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李红平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48人。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2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3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10.8	40%
4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5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10.8	40%
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9.40	40%
7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10.8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5.50	74.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41人)		917.34	366.94	40%
	合计		1102.84	441.14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11,35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285,774	-4,411,356	278,874,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64,926	+4,411,356	158,276,282
总计	437,150,700	0	437,150,7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薛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7,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7,206,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8,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薛飞先生的减持计划,薛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股东薛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5日,薛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8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000	5.41%	IPO前取得:7,20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飞	1,801,500	1.35%	2022/3/8 ~ 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2.397 ~ 13.085	22,939,538.5	未完成:2000股	5,412,500	4.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城;证券代码:000809)于2022年6月13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除此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6.6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6.38元/股

● 正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并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正川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正川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 46.69元/股-0.308元/股≈46.38元/股。

因此,"正川转债"转股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2年6月24日(除息日)起生效。"正川转债"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201,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70,0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2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共计120,068,70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22.9012万元变更为52,029.7716万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零贰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13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结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全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59,884股,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12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44,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本次解除31,991,700股后,易伟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的通知,易伟华先生为其质押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31,991,7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易伟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991,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1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43,844,008
持股比例(%)	2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易伟华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31,991,700	0	0.00%	0.00%	0	0	0	0
沃德投资	7,493,460	4.7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1,153,344	32.16%	31,991,700	0	0.00%	0.00%	0	0	0	0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